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平县中心城区
“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XPGC-2025-046

甲 方：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9月 签订地点：西平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XPGC-2025-046(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范围：

西平县中心城区。

1.2 服务内容：

明确西平县中心城区住房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区指引和政策举措等，旨在促进城市住房供需匹配，稳定市场预期，加快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1) 发展目标

合理确定城市住房发展中长期发展愿景和规划期发展目标。重点明确城市住房供应体系和供应结构、总量和居住水平、住房保障、住房市场发展、住房和住区更新、运维与服务、住房与住区品质等领域的发展目标。

(2) 重点任务

落实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要求，围绕住房发展总体目标，明确规划期内重点任务，各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补充及完善各任务对应的重点工程。

(3) 空间指引

评估增量、存量土地开发潜力，注重职住平衡，强调生活便利性，明确各类住房的空间布局要求，提出供应规模、建设模式、设

施配置等方面的建设指引。有条件的城市，可增加分片区建设指引与建设项目计划。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32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3.2服务地点: 西平县中心城区

4.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50%，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50%，提交委托方评审通过并提交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以下无正文。

研究

印章
9506

甲 方：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乙 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418826387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54604816491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